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A 0 2之繼承權，並請求准予備查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重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此於聲請拋棄繼承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A 0 1主張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請求拋棄對被繼承人A 0 2之繼承權，本件原裁定依聲請狀具狀人欄聲請人之印鑑章，其所提出之印鑑證明記載之申請目的為「繼承」，與聲請「拋棄繼承」顯不相符，於法未合，故以補正裁定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起7日內補正本件聲請目的相符之印鑑證明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惟查，本件拋棄繼承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聲請人未補正為由，裁定駁回聲請，惟查聲請人於裁定前即113年10月8日已具狀補正，原裁定以逾期未補正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自為撤銷原駁回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